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2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陳鳳龍）

訴訟代理人 張遠揚

潘胤愷

被告 王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
01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02 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50 元
08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劉淑慧